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542號

原告 楊立帆

被告 蔡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1,552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至3項原為：(一)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000元整。(二)被告應依雙方工程承攬契約約定，給付違約金（每日按總工程款2%計算，累計至總工程款為上限），或由法院酌減至合理金額。(三)前項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5年5月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55,552元，及自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3頁背面），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80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伊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委請被告施作位於桃園市○○區○○
04 路000號1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浴室及玄關門工程（下
05 稱系爭工程），兩造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
06 被告應於114年11月21日前完成系爭工程，且如被告未於期
07 限內完成，伊每日得請求總工程款2%之違約金，累計至總
08 工程款為上限。系爭工程主要包含浴室重做、熱水管改明
09 管、浴室門換新及玄關門換新等4大項目，工程總金額計20
10 4,000元，伊並已陸續給付工程款194,000元予被告。

11 (二)詎被告施作後，浴室重做部分有牆面磁磚到處坑洞、未將水
12 龍頭移至牆面中心、天花板破損、表面磁磚打除工程不完全
13 致影響防水工程之瑕疵；熱水管改明管部分有管線未接齊致
14 漏水之瑕疵；浴室門換新部分有與牆壁連接處未灌水泥致部
15 分連接處空心、甚至以在連接處塞衛生紙方式處理之瑕疵；
16 玄關門換新部分則有灌水泥後未抹平致與牆面連接處粗糙且
17 有裂縫，且完工後未將固定架拆除之瑕疵。被告至今仍未完
18 成系爭工程，經伊多次催告被告修補，均未獲置理，伊遂寄
19 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解除系爭契約。

20 (三)另因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有上開瑕疵，致系爭房屋漏水及浴室
21 須重做，且伊委請被告裝設鏡櫃，被告以不合鏡櫃裝設方法
22 之打洞方式處理致鏡櫃毀損，伊因而受有鏡櫃毀損12,380
23 元、馬桶重拆毀損9,900元、重購床架9,990元之損失，並支
24 出排水管通管費用7,200元、淹水房間重鋪地板費用28,082
25 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第227條
26 第2項、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27 返還已給付之工程款194,000元、違約金194,000元及賠償上
28 開損失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30 任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估價
02 單、匯款紀錄截圖、兩造對話紀錄截圖、存證信函、被告施
03 工後照片、鏡櫃毀損照片、銷貨憑單、浴室重新整修照片、
04 訂單截圖、購買證明、房間漏水及水管堵塞照片、訂單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6至18、47至59、62至67、71頁)，而被告已
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7 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
08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則本院綜合調
09 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上開事實為真，原告依民
10 法第179條、第227條第2項、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之規
11 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工程款194,000元及賠償鏡櫃毀
12 損12,380元、馬桶重拆毀損9,900元、重購床架9,990元、支
13 出排水管通管費用7,200元、淹水房間重鋪地板費用28,082
14 元之損失，自屬有據。

15 (二)惟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
16 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
17 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人不履行
18 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民法
19 第25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
20 違約金，其效力各自不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
21 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
22 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
23 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當
24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最高
25 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判決參照）。另違約金不論為懲
26 罰性或損害賠償之性質，均與利息之性質不同，約定之違約
27 金額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減至相當之數
28 額，惟不受民法第205條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
29 字第710號、84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判決參照）。又約定之
30 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
31 額，不待債務人之聲請。而核減之標準當依一般客觀事實，

01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失為斟酌依據。查系爭
02 契約第6條第7項約定如被告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工程，原告
03 每日得請求總工程款2%之違約金，並得累計至總工程款為
04 上限，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依上開約
05 定，如被告超過系爭契約約定之完工日50日未完工，原告即
06 得請求相當於工程總金額204,000元之違約金，而被告至今
07 未完成系爭工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兩造約定之系爭工程
08 完工日114年11月21日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起，已逾50
09 日，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得請求之違約金為204,000元。本件
10 原告雖僅請求194,000元之違約金，惟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
11 至今仍未完成系爭工程，主要所受損害之應為家具毀損及重
12 新僱工整修所需支出費用，而原告既已請求家具毀損之賠償
13 費用，其另請求返還支付之工程款，亦可用來支應重新僱工
14 整修之費用；另考量原告主張其因重新僱工整修，而需另支
15 出清運及拆除費用，且於系爭房屋重新整修期間，需額外支
16 出油錢及停車費，並提出停車契約相關對話紀錄及交通費試
17 算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本院認原告得請求之
18 違約金部分，應以60,000元為適當，爰依職權酌減之。

19 (三)從而，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321,552元（計
20 算式：194,000+12,380+9,900+9,990+7,200+28,082+60,00
21 0）。

2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返還不當得利、損害賠
30 償及違約金等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
31 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30日起（見本院卷第7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2項、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冠臻